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徐淑敏

兼

代 收 人 王文琪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0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4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10月5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相對人於114年10月5日向抗告人提示，抗告人拒不給付，迄今尚欠聲請人419,421元未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主張提示日為114年10月5日，然該日適逢中秋連假期間，抗告人均在綠島，

01 相對人未實際為付款提示，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原審裁  
02 定准許強制執行，實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03 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04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5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匯票到期不獲付款  
06 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07 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上雖有  
08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  
09 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  
10 責，票據法第85條第1項、第95條亦有明定，前開規定依同  
11 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又所謂付款提示，係票據  
12 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票據為提示證券，  
13 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自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若執票人無  
14 法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故本票上  
15 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  
16 付款之提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17 第85條第1項規定，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

18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114年10月5日抗告人均在綠島，業據提出  
19 綠島來回船票證明、綠島住宿訂單、於114年10月6日在綠島  
20 鄉合影之照片為證，首堪認定。本院函請相對人於文到10日  
21 內就抗告狀之理由表示意見，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本院  
22 無從認為相對人確於114年10月5日提出系爭本票請求抗告人  
23 付款，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乙節，應堪採信。相對  
24 人未踐行付款之提示，揆諸上開規定，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  
25 形式要件未備，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自難  
26 准許。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  
27 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30 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若 美  
31 法 官 楊 憶 忠

法 官 徐晶純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明學